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

LEGAL PRACTIC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CASES



主 编 贾明军

Editor-in-chief: Jia Mingju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

LEGAL PRACTIC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CASES

主 编 贾明军

Editor-in-chief: Jia Mingju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贾明军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1 (2008. 5 重印)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7)  
ISBN 978-7-5036-7834-9

I. 婚… II. 贾… III.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基本  
知识-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71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57.5 字数/1089千

版本/2008年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5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7834-9

定价:9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 总序

2006年是我国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06年也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20周年。律师业面临着很好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我国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指导方针和重大部署，进一步拓展了律师法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十一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法律服务在内的现代服务业，将发展法律服务业纳入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进一步提升了律师法律服务业的地位和作用。

司法部在《2006年中国律师业发展政策报告》中明确提出：2006年律师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依法从严管理为保证，进一步增强律师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继续完善律师制度，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动律师业更快更好地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为贯彻国家“十一五”规划和司法部律师业发展政策要求，法律出版社决定从2006年起，结合中国律师面临的新的执业环境、

执业领域以及执业发展需求，对原“律师业务必备”丛书进行改版，重新规划，陆续推出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欣闻此事，我很高兴。法律出版社的这一举措，将是一次对我国优秀律师的优秀执业经验的集中总结。丛书的作者都是国内长期从事相关律师业务的资深律师，他们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能够花费时间和精力进行认真总结，提供出非常宝贵的执业策略和操作指引，这些内容正是目前我国律师业务发展和业务水平提高过程中亟需了解和学习的内容，必将对我国律师的职业化发展和执业水平的提高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我相信，本丛书的出版，能够启发大家的思路，开阔大家的视野，将对提升我国律师的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我国律师业务领域的扩展，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产生积极的作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于宁





#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 出版者序

法律出版社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将于2006年以全新面貌展现在广大律师和法律职业者的面前了。

法律出版社的“律师业务必备”丛书是国内最早的围绕“律师业务”进行编辑规划的丛书，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出版以来已经陆续出版了近20个品种，是一套全品种、综合性的律师业务用书，有些品种长销10余年，几经修订，至今畅销不衰。其出版伴随了中国律师业的职业化发展进程，为中国律师在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了高质量的业务指导用书，得到了律师界的广泛认可，为中国律师事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将在坚持原版丛书编辑宗旨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律师业务必备”的丛书主题，继续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支持下，为中国律师和法律职业者提供更加专业化、职业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指导用书。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将具备以下一些新特点：

1. 紧密结合中国律师的业务服务领域进行选题规划，选题内容将更加明确和集中；
2. 以中国律师业务拓展较快，业务需求较多，专业化服务

要求较高的领域为重点，以为中国律师提供专项业务的专业化指导为目标；

3.以中国资深律师的业务经验总结为内容主体，提供高水平的业务策略和操作技巧指引；

4.由国内相关业务领域的资深、知名律师担任丛书的编著者；

5.丛书内容将结合中国律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定期修订和完善；

6.选题均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由相关专业委员会推荐，以保证丛书质量，提高丛书的权威性，符合中国律师业务的发展需要。

法律出版社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律师业务图书的出版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出版经验和作者资源，近年来不断推出了新的律师系列丛书，并且加强了国外优秀律师实务图书的引进，开拓了中国律师的职业视野，提供了全新的职业理念，这是值得高兴的事情。

此次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出版社进一步集中国内优秀的律师作者人才，总结国内律师的优秀执业经验，展现中国律师执业水平的新的努力。丛书的每一本书都将是倾力之作，每一位作者都不遗余力地贡献出了自己宝贵的执业智慧，有些著作甚至是作者花费了几年时间反复修改和完善的成果。“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相信这套丛书将对广大律师和法律职业人士了解中国律师业务，开拓律师业务领域，提高自身执业能力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值此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20周年之际，也谨以此丛书表示祝贺。



# 关于作者



## 主编 贾明军律师

贾明军律师,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主任,祖籍山东,法学学士,1997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律师青年联合会委员、理事,上海市浦东新区律师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第七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法制日报》“婚姻律师信箱”特邀点评律师,全国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组副组长。

执业以来,贾明军律师一直从事婚姻家庭法律案件的代理和研究。2000年度,贾明军律师被评为所在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光荣称号;2006年度,被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评为上海市静安区优秀专业律师;2007年4月,被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授予“优秀辩手”光荣称号。

贾明军律师2003年创办婚姻律师网 [www.iamlawyer.com](http://www.iamlawyer.com),2006年创办中国首家专业婚姻家庭律师事务所——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执业以来,贾律师多次接受《法制日报》、《文汇报》、《环球时报》、《房地产时报》、《外滩画报》、《新民周刊》等诸多报刊专访,参加过中央电视台“小崔说事”、“法律讲堂”节目的制作,接受过上海电视台、凤凰卫视、英国广播公司(BBC)、美国之音(VOA)的专访,并在华东政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东方讲坛律师谈”成功举办“婚姻法理论与实务”讲座。2006年成功举办上海首个外籍人士在华婚姻家庭讲座,由其所在的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主办的内部刊物《婚姻律师》杂志,是我国第一本专业婚姻法律业务交流杂志。

贾明军律师著有《走出围城——婚姻律师帮您打离婚官司》(2006年,法律出版社)、《现代经典婚姻家庭案例选篇》(2007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贾明军律师撰写了本书的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编的第五至十一章,第十三至二十一章;第五编的第二十六至三十一章;参与了第二编、第四编中部分章节的撰写和修订。

贾明军律师邮箱:[lawyer@iamlawyer.com](mailto:lawyer@iamlawyer.com)





**杨晓林律师** 杨晓林律师,1993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政治教育专业,获法学士学位,后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学位,高级讲师职称。现为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婚姻家庭法方向专业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与家庭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主持“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http://www.91lihun.com>)专业法律服务网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组成员。

杨晓林律师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高校法律教学培训、理论研究及法律实务工作。1995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2001年正式开始律师执业,自2004年起专注于婚姻家庭法方向。执业经历中,接办大量婚姻家庭、继承法律案件,秉承法律至高无上的信念,尽职尽责,最大限度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极力促成对立双方矛盾的缓解,拥有较丰富的处理婚姻家庭法律事务的经验;涉外案件代理经验丰富,并深入把握和研究中国涉外婚姻出现的新问题和新动态。

曾先后接受过《北京晨报》、《北京晚报》、《法制晚报》、《南京晨报》、《家庭周末报》、《法制早报》、《婚姻与家庭》、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美国之音等新闻媒体的采访,就我国目前婚姻家庭领域内的婚外情、离婚损害赔偿、忠诚协议、离婚低龄化与独生子女现象、婚内财产约定、妇女维权等法律焦点及社会热点现象进行点评。

善于理性思考,曾先后有《从一起商标抢注案——透视企业商标确权途径的选择》、《人权与国际政治》、《强化法制观念 严格依法行政》、《再议忠诚协议的效力》、《婚前财产约定——红地毯前的博弈》、《诉前离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探讨》、《离婚案件中的财产隐匿问题探讨》等多篇论文、论著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学习时报》、《河南科技》、《中国妇女报》等各种媒体、法学网站、研讨会出版、发表、交流。与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贾明军律师合著的《走出围城——婚姻律师帮您打离婚官司》,2006年3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杨晓林律师撰写了本书第二编的第一、二章,第三编的第八章,参与撰写了本书的第四编。

杨晓林律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mailto:xiaolinlvshi@vip.sina.com)



**吴卫义律师** 安徽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诉讼业务部主任,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组成员,专业从事婚姻家庭案件纠纷的处理。吴律师办案能力强,能刻苦钻研,工作认真负责。吴卫义律师的学术文章曾发表于《人民法院报》、《上海法制日报》、《文汇报》、《中国妇女报》等,并接受过《上海壹周刊》等媒体的专访,并在华东政法学院成功举办“诉讼律师职业生涯与规划”讲座。吴卫义律师以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化为办案宗旨,从事律师工作至今,深得当事人的肯定和支持,是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年度优秀律师”。

吴律师撰写了本书第四编第一章至第三章。

吴律师的邮箱:lawyer@iamlawyer.com



**孙韬律师** 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现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婚姻与权益保障专业委员会律师。孙韬律师的专业领域为婚姻家庭,执业后已成功办理了大量的婚姻、继承等民事案件,深受委托人好评,现为江苏婚姻律师网(www.jshunyin.com)站长、首席咨询律师。孙韬律师同时系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组成员。

孙韬律师撰写了本书第四编第四章,参与撰写了第三编第十章第三节的部分内容。

孙韬律师的邮箱:sunktao@hotmail.com

# 序

构建和谐社会是党中央提出的一个宏伟目标。而构建和谐社会,首先要构建和谐家庭。因为和谐家庭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古人云“家和万事兴”,“一家和而天下和”,“要治国先治家”。可见,家庭的兴衰与社会的稳定有着密切的关系。构建和谐家庭需要从道德层面和法律层面入手。在道德层面上,要强化社会主义荣辱观,弘扬家庭美德;在法律层面上要进一步完善、宣传和贯彻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而《婚姻法》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法律。建国之初,我们的共和国百废待兴,法制建设刚刚起步,《婚姻法》作为建国后第一部法律就已诞生。毛泽东同志对1950年《婚姻法》曾做过经典的论述:“婚姻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其普遍性是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之一。”所以,宣传《婚姻法》,贯彻《婚姻法》,发挥法律的保障作用是构建和谐家庭的关键。

贾明军同志是一位婚姻家庭案件的专业律师。他主编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就是宣传《婚姻法》、贯彻《婚姻法》的一部力作。该书从实证研究入手,依据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资料的精神,对当前婚姻家庭领域中发生的各种纠纷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剖析,并做了明晰而准确的解答。该书的意义和特点有三:一是从主题看,具有现实性。该书适应了婚姻家庭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指导。二是从体系看,具有系统性。该书从婚前的法律实务、婚内的法律实务、继承的法律实务、涉外婚姻的法律实务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论述,特别是婚前的法律实务很有实用价值,它为即将结婚的男女做好各种思想准备,预防矛盾的发生。三是从内容看,具有实用性。该书运用以案说法的方法,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寻求解决纠纷的途径。

总之,这是一部贴近人们生活,时代性较强,具有实用价值,开拓性的论著。它的问世,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妥善化解

婚姻家庭的矛盾,解疑释惑,尽可能把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从而维护平等、和睦和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委员会名誉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俊

# 前言：这本书能为律师带来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可能是我国法律条文最少的一部法律,但婚姻家庭纠纷,绝不是最容易处理的一类纠纷。

在起初从事律师职业时,由于所属执业环境的影响,我总认为从事婚姻家庭业务的代理,是“小”律师及没有案源的律师才做的业务。到上海执业后,做婚姻案件,起初也是基于生存的需要。但随着婚姻家庭专业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对婚姻家庭法律专业的深入研究,我深深体会到,婚姻法律领域深邃宛若大海,我们掌握和感知的真的是冰山一角。就算我们把毕生的精力都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也不敢讲自己在婚姻家庭法律领域方面“精通”或自诩为“专家”,而只是力求越做越好!

但是,我们也实际地看到,因我国离婚率的不断上升,加之婚姻家庭纠纷数量的庞大,因此,几乎每名律师都有承办婚姻、继承案件的办案经历或经验。但部分承办婚姻案件的律师,由于对婚姻类型案件重视程度不够,或不能跟上案件特点的变化,在办理婚姻案件中,也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或产生疑惑。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进步,现代婚姻家庭纠纷出现了新的特点:

其一,争议纠纷的涉案标的额在增加。在沪、京、穗等大城市,一个离婚案件或继承案件中涉及的一套房产可能已达到几十万甚至几百万,与过去离婚案件争议就是“分煤球、分筷子”的传统认识形成鲜明对比。我们现在代理的案件,上千万元甚至过亿元标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已较为平常。

其二,涉及法律关系日趋复杂。过去婚姻家庭案件主要争议以离婚中的房产、子女抚养为主;而当今时代,越来越多的离婚案件涉及股票、公司股权、债券、无形资产的分割。甚至,一个离婚案件,可以影响到一个家族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当今的优秀婚姻律师,不仅仅是一个婚姻法律专家,而且还要精通财税、公司、证券、票据的法律领域,甚至还要是一名心理辅导师。

其三,涉案主体呈年轻化、时代化的趋势。随着离婚率的提高以及高等教育的普及,婚姻律师特别是高端婚姻律师服务主体以45岁以下的人士为主,普遍受过高等教育。在解决婚姻案件中,当事人过于重视“关系”的在逐步减少,重视律师“能力”的越来越多。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核心。家庭的和谐稳定,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时代要求婚姻家庭律师在处理纠纷中的能力越来越强,律师也需要有一本较为系统的适应新形势下的婚姻业务指导或参考书籍。

2007年3月,法律出版社杨扬编辑在沪访问我所,表达希望我主持编写一本关于婚姻家庭律师实务方面的书籍的意思,2007年4月,我专程在清华大学和杨扬编辑会面,一起探讨该书的体例、内容。回沪后,关于该书如何书写,我陷入了深深的思索之中。

目前,市面上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书籍比比皆是,但是,关于办案实务方面,尤其是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案件实务方面的书籍却很难觅到。我从事律师工作10年,在沪专业从事婚姻家庭案件的代理和研究,在处理国内及涉外婚姻案件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并做了一些总结。我认为,我将自己及同事在办理婚姻家庭案件中的一些心得和体会总结下来,供律师及法律爱好者在处理婚姻家庭案件中作为参考,还是有一些借鉴意义的,特别是能联合北京专业婚姻律师杨晓林老师等国内专业婚姻律师一起合著此书,使我信心倍增。经过深思熟虑,以及和各位作者的沟通,决定将本书分为五个大的部分:

第一编:婚前法律实务。主要讲解了律师的婚前法律服务市场的现状、业务领域、开拓方式,婚前财产争议的类型及处理,因婚前同居关系引起法律争议的处理、婚前财产协议常见的纠纷及律师处理的方法方式等。

第二编:婚内法律实务。主要讲解了婚内人身关系如扶养费纠纷的处理、分居协议、婚内财产争议的处理、夫妻忠诚协议的理解与掌握以及婚内损害赔偿的法律问题。

第三编:离婚法律实务。此部分是本书的重点,分了十七章,详细描述了律师办理离婚法律事务的实务。从协议离婚的处理,到律师如何接待咨询,到签订合同、接受委托以及律师如何调查取证,如何开庭等。重点特色内容为离婚协议纠纷的处理、证据的收集运用、协议离婚法律实务、房产争议的处理等,其中包含了大量的图片资料,均为经过整理改编的第一手办案实务材料,便于读者理解与掌握。

第四编:继承法律实务。主要讲解了继承的开始、继承中的房产问

题、法定继承实务、赠与税对继承的影响、遗嘱继承常见的纠纷、无效遗嘱的形式及处理，律师如何参与继承业务的办理等。

第五编：涉外婚姻法律实务。此部分也是本书的重点，分了六章，详细描述了我国涉外婚姻的现状、涉外婚姻的管辖、涉外法律文件的公证与认证、涉外婚姻的立案、委托处理手续、限制出入境、涉外婚前协议、涉外分居协议、法律文书的翻译与送达、国家或地区间的裁判文书的承认与执行、涉外法律证据材料的收集与认证、常见国家地区的婚姻家庭法与中国法律比较、涉外继承实务以及律师在涉外继承业务中的作用等。本编也用了大量的第一手图片资料，使得没有机会接触到涉外婚姻业务的律师能够直观地认识到涉外婚姻案件办理的流程、操作步骤等，可对涉外婚姻纠纷案件的处理起到指导的作用。

框架定好后，我们陷入艰苦而又快乐的写作当中了。因为和出版社签订的出版时间相对紧张，我和各位作者每天抓紧一点一滴的时间进行写作、整理案例、制作图片，基本上这几个月来，工作状态一直持续到深夜。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一直坚持以“体现律师办案实务”为基本原则，极少着墨于理论学术研究方面，更多地将律师如何办理婚姻家庭案件作为写作重点，并相对收集附录了几百个附件资料，以便给律师和读者更为直观的感受。

本书各个章节都囊括了大量的案例，这些案例，都是我们长期从事婚姻家庭业务纠纷的处理亲身经历的，或是长期收集的国内较为典型的经典案例。为著此书，我们阅读了国内外出版的大量同类书籍，并结合多年来自身实际办案的经验和体会。

临近七月，合同规定的结稿时间即将来临，虽然感觉意犹未尽，还有很多遗憾和不足，但整书50万字的正文将我们的办案实践进行了基本的总结，本书另附200余幅图片占文总计约80万字，内容不敢说精确而翔实，也确实丰富而全面。特别是离婚案件中的证据收集以及涉外婚姻处理中的资料翔实、相对全面，可供各位律师同行及法律爱好者参考。

在著书过程中，由于时间紧张，难免影响承接案件。让人欣慰的是，各位主要作者从不计较业务量的得失，在写作过程中，放弃了一些赚钱的机会，才使得此书得以及时成形。另外，我所的各位律师助理，也对此书的中英文校稿、翻译、整书文字核对、整理起到了重要的辅助作用，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冉维维、汪美芬做了最后的书稿校对工作。特别是婚姻法大家巫昌桢教授在阅批此书后，欣然为本书作序，为此书添光增色，在此真诚地感谢！

由于时间紧张,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在值得商榷之处,望各位读者多多批评指正!

贾明军

于上海万科燕南园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丛书总序

丛书出版者序

序

前言：这本书能为律师带来什么

## 第一编 婚前法律实务

### 第一章 恋爱期间纠纷的处理

- 第一节 律师的婚前法律服务市场 ..... 3
- 第二节 彩礼和嫁妆争议如何处理 ..... 8
- 第三节 婚前购房争议及处理 ..... 11
- 第四节 恋爱期间其他财产纠纷及处理 ..... 17
- 第五节 同居关系引起的纠纷 ..... 19

### 第二章 婚前财产协议

- 第一节 婚前财产协议的概念及特点 ..... 24
- 第二节 常见婚前财产协议纠纷及处理 ..... 27

## 第二编 婚内法律实务

### 第三章 婚内人身关系

- 第一节 抚养费纠纷的处理 ..... 37
- 第二节 分居协议 ..... 43

### 第四章 婚内财产争议纠纷的处理

- 第一节 夫妻处理共同财产的权利与限制纠纷的处理 ..... 54
- 第二节 婚内财产约定 ..... 65